

## 第 4/6 号决定

###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关注跨国犯罪组织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 (a)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为减少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而所作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 (b)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sup>1</sup>的缔约国数目较少；
- (c) 深信需要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
- (d) 促请尚未加入《枪支议定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一议定书并执行其条款；
- (e) 促请《枪支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议定书加强各自的法律，并请秘书处尽可能协助向在执行议定书方面遇到各种困难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 (f) 强调在执行《枪支议定书》方面优先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是：(a)保存记录；(b)标识；(c)枪支的停用；及(d)指定国家主管机关，不妨碍在议定书涵盖的其他领域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 (g) 请各国考虑采取或加强全面和有效的措施，打击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
- (h) 鼓励各国尽大可能相互开展国际合作，根据本国法律推动对枪支进行追查和对枪支贩运者展开调查和起诉；
- (i) 请秘书处开发技术援助工具，用以协助缔约国执行《枪支议定书》；
- (j) 还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情况，包括在为促进和支持执行《枪支议定书》而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秘书处进行协调方面的活动情况；
- (k) 促请各缔约国考虑是否宜设立一个《枪支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